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守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守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守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又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詎猶不知悛悔，復犯本案，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即艋舺青山宮之管理人員，為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田芮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價額（新臺幣）
1	神像金牌1面	3,000元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231號

04 被 告 陳守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守仁於民國113年2月11日9時20分許，在○○市○○區○
13 ○街000號之艋舺青山宮3樓後方偏殿，見有機可乘，竟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開啟該處偏
15 殿門後進入，徒手竊取殿內媽祖神身上之金牌1面（價值新
16 臺幣3,000元），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嗣經艋舺青山宮文
17 化組長蔡祥麟查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
18 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蔡祥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守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告訴人蔡祥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23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25 得之財物，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
26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洪敏超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陳淑英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